民办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审批服务指南(简版)

1. **适用范围**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 **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1. **审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

3.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民办幼儿园设置审批工作的通知》（渝教民办〔2016〕7号）。

1. **受理机构**

重庆市永川区教育委员会

1. **决定机构**

重庆市永川区教育委员会

1.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1. **申请条件**

1.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2.有合格的教师和园长。

3.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4.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1. **禁止性要求**

1.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

2.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

3.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

4.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5.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6.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

7.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

8.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

1. **申请材料目录**

1. 申办报告。

2. 资格证明材料（相关人员身份、学历、资格、资产和征信等证件）。

3. 资产资金来源证明材料（启动资金和专用账户中最低余额缴存资料）。

4. 场地证明材料（租赁合同、房产证复印件和消防验收证明等）。

5. 其他材料（办学章程、管理制度等）。

1. **办理基本流程**

通过区教育委员会基础教育科窗口申报，窗口初审通过后，拟批文送委领导审签，制作批复文件，区教育委员会基础教育科窗口领取。

1. **办结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不包含依法进行专家评审所需的时间）。

1.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 **结果送达**

现场领取

1. **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023-49851552

**附录1 流程图**

开始

申请

补正资料

审查

不予受理

不予登记

送达（现场领取）

资料归档

办结

受理

决定

准予登记（发批文）

申请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符合法定登记条件

审查未通过

图1 民办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审批流程图

**附录2 相关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表一 永川区民办学前教育机构设立申请报告

**永川区民办学前教育机构设立申请报告**

永川区教育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现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前教育机构xxxxxx 。

一、拟设机构基本信息

1．拟设机构全称：

2．拟设机构地址：

3．拟设机构办学规模及招生人数：

4．拟设机构办学性质：

5．服务对象：

6. 拟设机构办学形式：

二、举办者及法定代表人情况

7．举办者情况（姓名、性别、籍贯、身份证号、受教育情况、主要经历、犯罪记录等或机构名称、营业执照号码、法人机构代码、主业及业绩等）：

8．拟定法定代表人情况（姓名、性别、籍贯、身份证号、受教育情况、主要经历、犯罪记录等）：

三、筹设到位情况

9．建筑设施情况（包括场地是否独立、楼层数、建筑结构、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使用面积及户外活动面积等）：

10．建筑及场地装修到位情况：

11．已竣工活动室（教室）数： 个，室内使用面积为： 平米/室（不含卫生间、洗手间、储藏室），拟设功能室 个，分别为 室、 室、 室，面积分别为：

12．已竣工办公用房及各自面积为：

13．设备设施及教玩具到位情况：

14．园长（负责人）到位情况（姓名、性别、籍贯、身份证号、受教育情况、主要经历、业绩、合同签订和到岗工作情况等）：

15．内部管理机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数量：

16．注册资金数量及构成：

申请人（含盖章或指模）：

年 月 日

**附录3 常见错误示例**

1.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

2. 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

3. 挪用办学经费。

**附录4 常见问题解答**

**1.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变更、终止在哪申请的问题？**

答：中外合作办学开办学前教育机构的审批（受省委托）向市教育局申报，民办幼儿园根据申办场所在地所属市、区教育部门申报。

服务指南完整版查询途径和获取方式：到区教委基础教育科406室查询。

地址和工作时间：重庆市永川区枣园路26号，区教委1号楼406室窗口；夏季：上午8：30-12：30，下午14：00-17：30，冬季：上午9:00-12:30，下午13: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交通方式：可乘102路公交车到达。